

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它山岛东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A330203023002603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 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市倬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年 11月 0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它山岛东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它山岛东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投〔2025〕157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 2507-330203-04-01-680877，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统筹和项目单位自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市倬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961.7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784.50 万元，建设规模：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电气工程等。建设地点：海曙区鄞江镇。

2.2 招标范围：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它山岛东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服务（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控制价 7798839 元。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2.3 施工总工期：240 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编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

2.6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安全要求：合格。

2.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同时须具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 60%及以上（即单项合同金额 $\geq$ 4679303 元）的绿化景观施工业绩，完成时间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施工业绩根据以下①或②业绩证明资料确认：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②中标通知书（法定招标项目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资料三项证明资料。（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项目实际造价或规模或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的，还需提供审计报告等证明资料，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为准）。如业绩证明资料不齐全的，不予认可。若投标人提供的是分包

业绩，在竣工验收资料中不能体现分包单位名称的项目不予认可。当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业绩的，以分包单位为准，其它单位不予认可。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月（2025年8月、9月、10月）连续三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部门或浙江政务服务网出具的社保清单为准，且社保缴纳单位与投标人名称须一致）。

3.4 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三）其他：

3.5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6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招标公告节点自动填充】（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公告节点自动填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招标公告节点自动填充】。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3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鄞江路 299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倬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中路 NB568 电商园 7 号楼 1 楼

联 系 人：张维、谢安琪

电 话：18968273586

监督部门： 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鄞江路 299 号 联系人：刘老师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市倬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中路 NB568 电商园 7 号楼 1 楼 联系人：张维、谢安琪 电话：18968273586
1.1.4	项目名称	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它山岛东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5	工程建设地点	海曙区鄞江镇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统筹和项目单位自筹解决，出资比例为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270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有定额工期的，应填写），缩短工期比例：__% ☐ 除上述要求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____
1.3.3	质量要求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
1.4.2 (4)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a.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b.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c.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d. 其他约定：_____/_____ (2) 其他：_____/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__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u>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 and 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施工机械配备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可行性等。</u>
1.12.2	偏差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组成形式： ☐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 （2）组成内容： 组成内容： ①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资格审查业绩证明资料（注：施工业绩根据以下①或②业绩证明资料确认：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②中标通知书（法定招标项目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资料三项证明资料。（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项目实际造价或规模或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的，还需提供审计报告等证明资料，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为准）。如业绩证明资料不齐全的，不予认可。若投标人提供的是分包业绩，在竣工验收资料中不能体现分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单位名称的项目不予认可。当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业绩的，以分包单位为准，其它单位不予认可） （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其他：_____ ②技术标（建议页数少于 300 页）： （1）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保证金 （3）投标承诺书 （4）技术响应承诺书 （5）项目管理机构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7）其他：_____ ③资信标： （1）资信标自评分表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④商务标：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5）其他：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 最高投标限价779.8839万元，其中暂估价4.36万元、暂列金额为21.8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3.35%，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11.4668万元。 ☐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2）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 (3) 其他: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1) 金额: 不少于人民币 <u>拾</u> 万元整 (2) 形式: ① 银行转账: 柜面转账 (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下同) 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 投标保证保险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 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 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 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 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 ④ 担保保函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 以保函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3）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 0； 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送达地址：<u>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中路 NB568 电商园 7 号楼 1 楼</u> 联系人：张维 联系电话：18968273586 其他：/ ☒（4）符合中小微企业标准的，将《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编入投标文件的，视为缴纳投标保证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全文链接如下：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的复印件。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 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3) 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胡工（13611514710）、黄工（18888603006）。 (4) 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业绩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业绩：<u>详见招标公告</u> ☐资信评分业绩：<u>/</u>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u>/</u>。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 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u>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标系统名单中未显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并被拒绝参与后续的开评标流程。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完成，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软件咨询联系人：侯工（15215725182）、黄工（18888603006）、CA 办理（13064780575）。</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u>本工程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jyxtpm.zwb.ningbo.gov.cn:8060/bidweb/index.html）参加开标会议</u> (3) 开标平台：<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u> (4) 其他：<u>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u>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内容；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对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 (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内容； (3)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5) 开标结束。 5.2.4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特别说明事项： ☐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统一开标，第二个信封按 <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 的顺序依次开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u>1</u>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开标，<u>☐若投标人少于 3 家，则后续标段不再开标。</u> ②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③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④随机抽取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以不见面开标系统解密成功的序号确定其签号；例：序号 1 的投标人其签号为 1，以此类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 1 人，专家 ≥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 否 ☐ 是，具体要求：<u>（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 否 ☐ 是，方式：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其他：（答辩题目、通知方式及相关安排、规定等）
☐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58 号四楼 电 话：0574-87081373（冯老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形式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不一致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规定的； 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 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⑩其他：<u>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内容的。</u> （2）资格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 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⑧其他：/。 （3）响应性评审内容： 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的； 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 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 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a.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 b.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c.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d.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 e.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f.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h. 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承诺书的； 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 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 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g.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⑨其他: <u>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各专业费率下限(下限费率以电子招标文件为准)</u>。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
10.2	电子招标投标	(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 (2) CA 数字证书办理: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 (3) 投标工具: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4) 服务热线: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5)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 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 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 并进行相关操作, 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得以任何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 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随身 WIFI (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 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 (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 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 (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 盗版计价软件 (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号相同)。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c. 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 10.5	陈述或答辩	(1) 陈述或答辩人:进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陈述或答辩方式: ☐现场陈述 ☐现场答辩 (3) 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①通知方式: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4) 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 / _____。 (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_____ / _____。 (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 (8) 其他：_____ / _____。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0.7	定标前核查	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 送达地址：<u>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中路NB568电商园7号楼1楼</u> 联系人：<u>张维</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电话：18968273586 其他：673983695@qq.com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u>中标后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 4 份。</u>
10.9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①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②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暂估价： ①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②金额：<u>43600 元</u>； ③占招标控制价比例：<u>0.56%</u>； ☒④招标计划及内容：<u>已发布。</u> ☐（4）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按照宁波市相关文件执行。</u>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如可按桩基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 / _____。 （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 / _____。 （12）建筑垃圾处置内容：<u>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条款。</u> （13）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4）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5）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16）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7）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 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8）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9) 其他： /

1. 总则^①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

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4.3^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②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③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①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

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u>（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u>。□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若投标人数量 ≥ 20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和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通过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为中标人，评审不通过的，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评审，以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99.25 分，其中：资信分 95 分，权重 15%；商务分 100 分，权重 85%。

2.2.2 评分标准

（1）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2.3 评审得分 = $A \times 15\% + B \times 85\%$ 。

3.2.4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且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的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或者不能合理说明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 其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7798839</u> 元，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 <u>376268</u> 元（含税）。 ☒（2）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 <u>7056582</u> 元至 <u>7427710</u> 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 （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 （4）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1+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 B2+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1-权重 B2）；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C）；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次低投标评审价）/ 2；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公式六：评标基准价=最低投标评审价 ☐其他计算公式：/ 式中：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从将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扣除不可竞争费产生的 11 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权重 B：从 30%、32%、34%、36%、38%、40%、42%、44%、46%、48%、50% 中随机确定；

	权重 B1、权重 B2：从 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 1 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 ☒C 为下浮系数：从 <u>0.1%、0.2%、0.3%、0.4%、0.5%、0.6%、0.7%、0.8%、0.9%、1.0%、1.1%</u>中随机确定 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 (5)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的确定： ☒①当投标人的数量<N 家时, 选择 <u>公式一</u>；当投标人的数量$\geq$N 且 < 100 家时, 选择 <u>公式一、公式二、公式三</u>；当投标人的数量$\geq$100 家时, 选择 <u>(公式一、公式二、公式六)</u>。 其中，N=<u>45</u>。 ☐②选择 <u>公式六</u>。 ☐③选择 <u>(公式三……或其他计算公式)</u>。 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计算公式应分别抽取。
☐ 不平衡报价扣分计算	(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按标段提供___个重要清单子项（指工程量大、标准预算合价较高的清单子项），在商务标初步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___个，作为不平衡报价扣分的评审项，同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中该重要清单子项的综合单价。多标段项目，各标段的评审项应分别抽取。 (2) 评审项衡量值计算，以 1 个重要清单子项为例（以下简称“该子项”）： $N \leq 3$ 时，衡量值 = [(各投标评审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该子项综合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最高投标限价中该子项综合单价) / 2] $\times$ 95%； $N > 3$ 时，衡量值 = [(各投标评审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该子项综合单价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 最高投标限价中该子项综合单价) / 2] $\times$ 95%。 其中，N 为投标评审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 (3) 评审项不平衡报价扣分： 将投标人的重要清单子项综合单价报价与相应的衡量值相比，在衡量值的 80%至 115%范围内（含 80%和 115%），不扣分；超出此范围的，每一个子项扣___分，最多扣<u>3</u>分。
商务标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1 \times 2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不平衡报价扣分}$；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leq$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100+1\times 100\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不平衡报价扣分}$； 式中，E=<u>1</u>。
--	---

注：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对应球号

公式抽取对应关系

球号	公式代号
1	公式一
2	公式二
3	公式三
4	公式六

公式一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 B
1	7051442.0	30%
2	7014329.2	32%
3	6977216.4	34%
4	6940103.6	36%
5	6902990.8	38%
6	6865878.0	40%
7	6828765.2	42%
8	6791652.4	44%
9	6754539.6	46%
10	6717426.8	48%
11	6680314.0	50%

公式二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 B1	权重 B2
1	7051442. 0	15%	15%
2	7014329. 2	16%	16%
3	6977216. 4	17%	17%
4	6940103. 6	18%	18%
5	6902990. 8	19%	19%
6	6865878. 0	20%	20%
7	6828765. 2	21%	21%
8	6791652. 4	22%	22%
9	6754539. 6	23%	23%
10	6717426. 8	24%	24%
11	6680314. 0	25%	25%

公式三对应关系

球号	下浮系数 C (%)
1	0. 1%
2	0. 2%
3	0. 3%
4	0. 4%
5	0. 5%
6	0. 6%
7	0. 7%
8	0. 8%
9	0. 9%
10	1. 0%
11	1. 1%

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认定标准	评审等级	得分
基本分值	/	投标人统一得分	30 分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	投标人统一得分	60 分
其他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合同履约能力（根据本企业的能力和特点，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方案、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描述和响应）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统一综合评定，评定为优的，得 5.0 分；评定为良的，得 3.0 分；评定为一般的，得 1.0 分，评定为差的，得 0.5 分。未提供材料的，得 0 分。		
备注： 1、资信得分条件所涉及对的证明资料（基本分值和建筑市场信用等级无须提供）扫描件必须编入资信标中，扫描件应清晰，便于辨认审查。未将证明资料扫描件编入资信标中或者证明资料内容不全的，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

工程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交通费、装卸费、垃圾清理费、税金等费用。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施工费用以外，就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不可竞争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可调总价。

3. 合同浮动率：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电子文档）；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鄞江路 299 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且提交有效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和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现行的工程建设相关的设计、施工、验收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颁布实施新的规范标准，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不另行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区）规范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套，另外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得擅自外流。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供，其他文件在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八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B（A、发包人；/B、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的相关结算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合同相关结算条款约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最终以审计审定为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B（A、应当；/B、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如发包人应当提供支付担保，将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10《支付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金额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额对等。

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发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支付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开工前其他应办的手续

2）承包人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

3）做好施工期间对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邻街围护、道路沉降、垂直度和平面位置观测等的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内的排水须经澄清后有组织的排出，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4) 协调与地方的关系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并处理好与其承包的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附近的有关单位、附近居民的关系，还应注意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以利于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将给予协助。

如因承包人处理不当或处理不及时导致工程暂停施工的，最低处罚金 2000 元，上不封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附近居民投诉、向业主索赔、或引起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事件的，最低处罚金 2000 元，上不封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非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各方向业主索赔，则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与矛盾对方协商解决，其中实际延误的工期可按酌情给予顺延。

5)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有义务提供与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配合与协调，不得因其他承包人合理地进入本合同承包人的施工场地或工作面造成影响而提出费用和工期索赔。

6) 承包人若发现施工图纸有任何错误或异常，应 48 小时以内通知发包人代表，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图纸及时执行，不得推托新增的工作内容。

7) 通往指定区域的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和养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等损坏的进行修缮，恢复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8)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为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并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原有道路及设施予以恢复，费用（不含行政规费）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自行处理与市政、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的关系，费用（不含行政规费）自理。

10)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费用自理，如需发包人承担的，发包人有权全额向承包人追偿。

11) 应采取减少因施工而引起周边居民生活工作的影响措施，具体如下：①对施工现场的设备、场地、物品勤加维护和打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施工现场的所有场地都是清扫对象，防止出现尘土及异味扩散现象。②现场设立封闭式的垃圾箱，施工垃圾及时进行清运。③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树叶、枯草、各种包装皮等以及其他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④减少扬尘，防止施工现场泥土污染场外的道路，施工现场全部采用硬化处理，并配备洒水设备进行洒水，降低现场的扬尘。⑤要选用噪音较低的施工设备，对施工中产生较大噪音的施工项目要求安排在白天施工，最晚一般不超过晚上 22 点，把绑扎钢筋无噪音等项目尽量安排要求在夜晚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施工，并将夜间作业事项公告附近居民，在中、高考期间施工服从主管部门的安排。⑥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建立和执行安全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保持完好

的备用状态。⑦施工中产生的废油、废渣、废弃物不随意排弃，按有关规定收集、清理，做统一处理；施工完后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迁出机械、工具和材料，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⑧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施工人员遵纪守法，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严格禁止赌博，打架斗殴等违法违纪事件发生。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1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方自理。

13) 承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应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有关人员的工作需要(至少 1 间, 每间不少于 15 平方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电话和网络资源，由承包方负责实施），不另行支付。

1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1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通过并正式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16) 施工场地周围的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发包人提供书面文件的前提下，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周围的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的相关工作，费用由业主承担，具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发包人、监理单位签证。承包人应进一步做好核实调查，并在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不确定因素，而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一旦发生，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

17)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施工临时道路及办公区场地须硬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18) 承包人现场自备发电机组，功率满足不同施工阶段的正常施工需要，不得因外供停电或现场供电容量不足而影响工期，在投标时费用自行考虑至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3.2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B（A、15；/B、25）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B（A、5；/B、8）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B（A、500；/B、1000；/C、2000）元/次，违约金从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A（A、20000；/B、50000）元/次，违约金从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

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严重影响工程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15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的分包工程的保护，以防损失，并采取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等措施，承担管理责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接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起。

3.7 履约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 A、履约保函； /B、履约保证金； /C、履约保证金保险保单）。

①如提供履约保函的，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一份。

②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收讫证明。

③如提供履约保证金保险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险保单一份。

(2)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4)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按规定完成竣工资料且提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采用保证金形式递交的，发包人将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无违约行为的返还银行保函原件。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工程质量标准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索赔、暂停工程施工及开、复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总监理工程师权利为：本工程发包人与监理人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所授予监理人的所有权利，监理合同为本合同的备查文件，合同双方备查。对于施工中出现的紧急情况，需要发包人及时答复的，承包人在通知监理人的同时应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应迅速会同发包人代表商议后作出答复。监理人为防范安全事故，确保工程质量而对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和工艺，有权直接制止并按有关规范、约定作出指示。

4.3 监理人的指示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72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的任何指示均应当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进行，并且指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可以作出口头指示，但必须72小时内补发书面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A（A、7；/B、14；/C、21）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按工程建设验收规定、按工序部位验收。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按现场实际情况签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项目安全目标要求为：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若遇文明城市创建或上级部门检查，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做好围挡、喷绘等相关措施，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将 80% 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给施工单位，余款待竣工结算时全额结清。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与施工总承包人协调配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延误合同工期赔偿 2000 元/天。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每延误一天按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
- (2) 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4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他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____/____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主要及重要材料的品牌及价格均应经发包人和其委托的工程师签证确认，特殊材料由发包人确认，价格如无信息价则经双方签证确认，重要材料、设备等，需经发包人确认品牌型号，颜色，规格，尺寸等，承包人方可使用。

(2) 承包人在订购材料和设备二个月前将材料的样品、质量、品牌、型号、产地等计划内容报给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派员参加选点、看样，其品牌、型号、性能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

(3)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与投标时注明的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相符，进场的材料、设备如需变更，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档次、范围，并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4) 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确认工作，若因确认工作缓慢影响到工期，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损失。（要求施工单位提早两个月上报）。

(6) 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应参照招标文件中参考品牌或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不低于参考品牌档次的产品，价格不作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如有）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或办理交接手续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如有）、发包人的要求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其租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按规定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按规定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按规定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 1、招标及施工期间政府新出台的有关价格调整的政策性文件；
- 2、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
- 3、分部分项工程量偏差；
-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
-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错误；
- 6、计日工；
- 7、现场签证；
- 8、不可抗力；
- 9、前竣工（赶工补偿）；
- 10、误期赔偿；
- 11、施工索赔；
- 12、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__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承包人投标时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承包人投标时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当实际分部分项工程量与招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可选 B （A/B）方式调整：

A.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承包人投标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

B. 单项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的 15% 及以上的，或单项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根据 10.4.1.4 款进行调整。

(4) 承包人投标时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浮动率=中标浮动率=〔（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及非竞争性费用）/（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及非竞争性费用）-1〕*100%。

(5) 承包人投标时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理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5）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的约定：

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and 根据第 10.4.1.1 目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和金额或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项目和金额计算。

(1) 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2) 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按 10.4.1.4 条款处理。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责任事件，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的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3) 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应先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发包人提供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相应的税金，再按本条款第 10.4.1 款规定结算。

10.4.1.4 计价规则及计价依据：

1、审核依据：

按照预算审核单位编写。

10.4.1.5 施工期间政府新出台的有关价格调整的政策性文件，按文件规定执行，并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

10.4.1.6 最终结算造价以审计结论为准；若被列为区审计局的抽审项目，则工程最终决结算价以区审计局的抽审结果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奖励由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带给发包人利益的___/___（A、20；/B、30；/C、40）%。

10.7 暂估价：

10.7.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材料价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定价，不下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人工、材料均不作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A（A、单价合同；/B、总价合同）。其中：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低于 15%（指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或变化幅度低于 25%（指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理的承包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2.2 预付款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C（A、10；/B、20；/C、30）%，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2) 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以及甲供材料费用。工期两年及以上项目可按本年度投资计划确定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

(3)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完成并递交履约担保且开工后（以整体开工报告为准）。在第一次进度款中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1) 当承包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下时，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预付款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期限自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回之日止。

(2) 承包人的信用等级以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当支付预付款的时间所在季度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等级确定。

(3) 承包人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工程进度款申请前。

(5)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保函或保险保单。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进度款支付程序和方法的约定：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进度款支付程序和方法的约定：

(1) 工程量完成 50%，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2.5%(含预付款)，工程量完成 90%，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6.5%；

(2)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含 CAD 竣工图）和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85%；

(3) 工程一审结束后，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一审审定价的 90 %；工程终审结束后（若被列为区审计局的抽审项目，则工程最终决结算价以区审计局的抽审结果为准），支付至终审审定价的 98.5%，终审审定价的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费用后退回（无息）；

(4) 农民工工资进度款支付：其中要求承包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拨付实行专款专用制度，按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 号)等文件要求(以上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新文件为准)执行。民工工资总额占签约合同价的 15%。

(5)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当为发包人开具足额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以上工程款及合同价款均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按 6.1.6 条款执行。

(7) 以上工程价款拨付时，按实扣除发包人垫付的水电费（若有）。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B__（A、12；/B、24；/C、3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负责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竣工资料，验收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负责具体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__C__（A、3；/B、7；/C、14）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3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__B__（A、7；/B、14；/C、21）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C__（A、14；/B、21；/C、28）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逾期最低处罚金 2000 元/天，上不封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在竣工资料备案存档完成后 __28__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全过程咨询单位移交本工程相关资料，其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并提供电子版本一套（需经甲方认可）。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

承包人未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向发包人递交资料的（特殊情况且经甲方认可的除外）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上不封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承包人未能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由此引起的工程结算审计滞后，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保证工程结算的准确性，发包人只承担核减额 5% 以下（含）的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部分费用，工程结算追加审核费用（按送审造价核减幅度超过 5% 以外的核减部分和全部核增额的 5% 计取（核增核减额互不抵消），含跟踪审计期间的联系单、材料定价等的核减（增）额，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浙价服[2009]84 号）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审核追加审计费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后 C（A、14；/B、28；/C、56）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C（A、28；/B、56；/C、112）天内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逾期，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3）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C（A、3；/B、7；/C、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14.2.2 审计（本项适用按规定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项目，如有）

（1）发包人应在完成竣工结算审批后 C（A、7；/B、14；/C、21）天内向审计部门提交符合审计要求的资料。

（2）承包人由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14.2.3 预付合同尾款

（1）在发包人向审计部门提交审计资料后 C（A、2；/B、4；/C、6；/D、其他）个月内未完成审计工作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 B（A、同意；/B、不同意）向承包人先预付经工程竣工结算确认的合同尾款。

（2）合同尾款预付担保

①发包人同意向承包人预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本合同《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合同尾款预付担保金额与预付的合同尾款金额对等。

②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期限自发包人签发合同尾款预付款证书之日起至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审计确认的工程尾款结清止。③承包人与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受益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应在签发合同尾款预付款证书后 C (A、7; /B、14; /C、21) 天内，向承包人预付合同尾款。

(4) 经审计确认承包人需要退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预付款项的，施工承包商须按审计报告要求的时间内将应退款项退还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5)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合同尾款应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额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算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算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单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算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B (A、7; /B、14; /C、21)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C (A、3; /B、7; /C、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C (A、6; /B、12; /C、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B (A、6; /B、12; /C、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 按《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减轻建筑企业负担的通知》甬建函【2017】96 号文件，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 B (A、质量保证金保函; / B、质量保证金)。

①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 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终审结束后,终审审定价的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费用后无息退回。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金额度为终审审定价的_____

(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 1%、其他企业 1.5%),最终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作相应调整。符合甬建发(2017)110 号文件的享受同等待遇(名单详见甬金办(2017)112 号文件)。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5.3.4 关于质量保证担保的补充约定:

1、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根据实际保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担保。

3、在缺陷责任期内,当发包人在承包人不能及时维修的时候,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担保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他人,发包人只需将相关费用和发生的情况事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相关的维修及违约金每半年结算一次,并直接从质量保证担保中扣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本工程绿化苗木养护期为 2 年。养护计算日期从完成苗木种植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本工程其他保修期 2 年。本工程的保修计算日期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之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由工程担保人在支付担保金额

内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承包人可同时追偿发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无支付担保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为基数计算（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两倍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此之外，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追偿由于发包人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6 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支付两倍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延误合同工期赔偿 2000 元/天。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每延误一天按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2）质量未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其累计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3）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其累计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4）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5）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及竣工资料存档承诺违约金限额各为履约保证金额的 5%。

16.2.3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6.2.4 “承包人违约的，需承担发包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误工费、交通费、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等。”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第三者责任险外，保险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承包人_B_（A、应当；/B、不需）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_B_（A、同意；/B、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工程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除经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21.2 承包人对不在招标范围内的专业管线工程的施工须配合。

21.3 承包人进场人员及所有财物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人身保险及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4 本工程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允许有挂靠、转包现象出现，一旦发现有此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罚没履约担保，承包人负担由于终止合同而造成的费用。

21.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消防、防盗等措施，如施工期间发生火灾、盗窃等事情而造成不良结果的，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影响及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对影响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产生的扰民现象造成居民投诉的等

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影响及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发包人尽可能为工程进展做好相应的协助配合工作。

21.6 本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方式，承包人总承包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图未明确事项，发包人将以书面联系单方式予以确定和告知。发包人未签发联系单而承包人实施的，一律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损失金额，承包人加倍赔偿甲方。

21.7 发包人代表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时有权勒令承包人停工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及验收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整改及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8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责任。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应免费修复。

21.9 承包人应做发包人已有财产、设备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丢失、损坏，应按实予以赔偿或恢复。

21.10 合同期内，遇到市重大活动需本工程相关人员配合的，承包人应配合执行。24 小时内未响应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相关部门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并同意相关的奖罚措施。

21.12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承担的业务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须按照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甬建发[2016]200 号）规定调整。

21.13 对施工图纸中未按强制性规范设计的内容，施工单位应在图纸会审中提出修改意见，若未及时发现，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返工等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21.14 本项目竣工日期：以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完成，四方验收会议召开之日作为项目的竣工日期。

21.15 有关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区有关文件执行，本工程须实行民工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在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1.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并备案合格正式移交业主前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1.17 本项目搭设施工用临时办公房、生活用房、材料加工制作及堆场等所需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现场施工场地受限，由承包人自行租赁房屋或租借场地搭设等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该部分费用不予补偿，工期不予顺延。

22. 其它约定：

1、对招标（或投标）时未明确品牌、型号及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实际使用的材料，应以该种材料不低于投标报价为原则，如低于投标报价 5%以上的结算按实调减；高于投标报价的，原则上不予调增，特殊情况由发包人说明原因并附相关详细证明性资料上报评审中心审核。

2、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价格调整由双方协商解决，但不得进行利润索赔。

- 3、施工选用的各项材料必须符合施工图、施工有关规范及环保检测要求。
- 4、应设计或发包人进行材料加工选色可能增加的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得另计。
- 5、发包人认为必须现场做样板面，承包人现场做样板面后，经设计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6、发包人提供有材料型号、规格及等级要求的，但未提供实物样品的材料，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型号、规格及等级等要求进行报价，施工实施前，承包人应提供实物样板，并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
- 7、涉及各相关专业开凿、开孔、封堵、修补由承包人完成，费用已在清单中计列，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
- 8、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按规定需承包人负责的检测测试所发生的费用（不含发包人单独委托测试费用）。
- 9、实施过程中需要承包人对施工图进行深化设计的设计费不另行计算，但深化设计施工图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 10、技术规范要求和设计施工图中所列的施工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属于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不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内容，结算不予调整。
- 11、本工程土石方实际施工时若采用原土回填，则结算时按实调整。
- 12、土方优先考虑场地内平衡，剩余部分的土方按外运及处置考虑。
- 13、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后须考虑施工现场对周边其他成品、建筑物、构筑物、行人等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自行考虑，相关费用不另行计取。
- 14、承包人已自行踏勘现场后考虑临时设施场地，如发生现场无可用地需租赁等情况，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相关费用不另行计取。
- 15、承包人须做好原有现状的成品保护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因承包人保护不当引起的修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内容，结算不予调整。
- 16、对于招标文件中发包人约定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牌、型号，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主要材料品牌选定一览表》中约定的几种品牌中挑选并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投标报价不变。
- 17、垂直运输费包括新建材料及拆除垃圾等所有材料垂直运输费用，垂直运输设备、方式等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 18、登高作业费用已考虑，如因疫情等影响导致施工工期延长而造成的租赁费增加，承包人上报资料于发包人，发包人酌情考虑。
- 19、苗木若出现反季节种植，则反季节种植措施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 20、原场地乔木、灌木、植被、杂物、小品摆件等由承包人清理至符合施工要求场地，如因处置不当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 21、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前自行踏勘现场，如现场施工条件（如道路、交通、围挡等）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的，需增加道路、交通、围挡、外围协调的相关费用已在清单中计列，结算时

单价不作调整。

22、未尽事项，另行约定。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建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经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制部门对乙方予以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共_____份，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本质量保修书与合同前述保修条款不一致的以本保修书约定内容为准。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承包人施工范围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为：

（1）本工程绿化苗木保活年限为1年，养护期为2年。保活及养护计算日期从完成苗木种植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对保活期1年内补种的苗木其保活和养护计算日期从完成补种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计算（补种的苗木其保活和养护期为1年）。

养护期内要求苗木成活率达到100%。如发包人将养护工作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的，养护费根据已标价的投标报价文件中的绿化养护费金额整项扣除，但承包人仍应保证乔木自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保活。

（2）本工程其他保修期2年。本工程（除绿化养护）的保修计算日期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No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承包商名称，以下称“承包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商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商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

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方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后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提供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它山岛东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请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注：投标人应响应招标“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如有疑问，可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出。

第六章 图纸

电子版图纸已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详见图纸等技术资料。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无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承包人自购。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无。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无。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提出绿色建材采购、绿色建筑施工的相关技术方案。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执行。

附表 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一、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计划进场时间
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						

注：表格中列具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园林绿化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自有人员 ≥1 名
施工员	1	具备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质量员	1	具备有效的质量员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 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商务标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承诺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中标合同金额的 2%	
2	质量标准	5.1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7.9.2	0 元/天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2000 元/天	
5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30</u> %	
6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逾期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5</u> %	
7	质量保证金金额	15.3	质量保证金额度为暂定合同价总额的 1.5%。	
8	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违约金		履约担保金额的 <u>30</u> %	
9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10</u> %	
10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5</u> %	

11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20</u> %	
12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施工费）		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按规定计入投标报价文件中。施工时实际必须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施工费）报价未低于规定费率下限	
13	税金	10.4.1.1	按一般计税法计取。	
14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备注： 1、“投标承诺” 一列，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2、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附录为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注：投标报价封面、扉页等无需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投标工具生成的表格与上述表格格式略有差异的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附件：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合计							

注：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sum$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sum$ 分部分项（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sum$ （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sum$ 技措项目（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sum$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sum$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sum$ 计日工（暂估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sum$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 $\times$ 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 $\times$ 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 注：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 合 单 价（元）						合 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合 计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 中	合价（元）	其 中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1	人 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工 程设 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 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4+5+6）							—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注：1. 第 1.2 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 计				—

注：1. 工程结算时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 2.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暂列金额明细表

项目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 1、第 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计列。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1						
1.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2.2						
	合 计	—	—		—	

注：1. 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主要工日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三、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四、其他资料

技术标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此处复印：

- ①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
- ③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 ④采用担保保函形式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三、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7.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8.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9.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0.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2.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4.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五、技术响应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在此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不包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专业工程（如有）分包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七、其他资料

资信标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①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适用。

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后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其他资料